

#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文德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。王文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前述职务。
- 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郭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同时，由郭人荣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一、离任情况

##### （一）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期限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王文德	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2026 年 1 月 30 日	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	工作调整	是	子公司董事	否

## （二）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文德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。王文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前述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文德先生的辞任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王文德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王文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敬业，公司董事会对王文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# 二、聘任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，经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(简历详见附件)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同时，按照《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、公司债券相关制度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由郭人荣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附件：简历

1. 郭人荣，男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（金融研究方向）学位、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（资金管理中心）副部长，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（主持日常工作）、申银万国交投产融（上

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,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,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,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四川省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总会计师研究会主任委员,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、财务总监委员会主任委员,四川省、成都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等职务。

郭人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除上述关系外,郭人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郭人荣先生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符合任职资格。